

王龍惠傳略

謝瀛洲原著 祝秀俠校訂

王先生字亮麟，原籍廣東東莞，民國前三十二年（西曆一八八一年）生於香港。祖父元琛公，長於文學而篤信基督教義，於遜清道光二十七年受洗禮，為廣東首進教會之信徒。著有聖道東來考、醒迷論及歷艱明證等書行世。時大陸反教之風甚熾，故避居香港，因以為家焉。父煌初公，於文學亦有高深之成就，更著中日戰輯及拼音文譜。前者敘述當時戰爭實況，後者為我國文學採用註音符號之先河，以傳教之便，居於荷理活道七十五號之道濟會堂，任該堂牧師。其鄰為雅麗氏醫院，國父適習醫於是，課餘輒赴會堂，相與縱談，時先生年甫六七，陪侍左右，得獲親炙，故先生與國父有深厚之淵源。

法學深湛譽滿國際

先生幼年入聖保羅學校，習英文，課餘則從業師周松石補習漢文於家中，旋入皇仁書院肄業，至第四年級，適甲午之後，盛宣懷創北洋大學，於天津，以美丁家立為校長，赴港招生，先生應試獲售，入該校法律系，民國前十二年（西曆一九〇〇年）以最優成績畢業。該校課程，中英

並重，先生之學問基礎，即奠於是。

北洋大學畢業後，回家省親，旋應南洋公學之聘，任英文及地理教席。逾年，赴日本繼續法政之研究。尋復游學歐美，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，考取英國律師資格，並被選為柏林比較法學會會員。曾將德國民法譯為英文，為英美各大學通行之教本。民國初年，著有憲法綱議、憲法危言、比較民法等書，為學者所珍視。其後對於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憲法之制定，多所貢獻，現行民

刑法法之立法原則，亦大致皆採納先生之見解。

曾兩度任海牙常設國際法庭法官，對於國際糾紛，輒引證事例，採出公平適當之意見。各國學者及政治家之留心及此者，無不驚佩其精深宏博之學識。因之，向來對於黃種人之過低估價，亦從此改變。民國十二年，重游法國，法國最高法院特約蒞院演講，以得瞻仰其言論風采為榮焉。

先生早年即加入同盟會，追隨國父，不避艱險，從事革命事業，當任教南洋公學時，秦鼎彝（字力山）在大通學義失敗，被緝逃滬，先生匿之於寓所，逾二日，始為之購備赴日船票，親送登輪。先生留學日本時，曾集合同志，創辦國民

報，鼓吹民族革命，國父甚嘉許之，恐其經費之不繼，且予資助焉。同時，日本各報載有清廷割讓廣東於法國之傳說，遂發起組織廣東獨立協會，以為同盟會之外圍，當地華僑，多贊助之。民國前八年，國父居紐約，先生適就讀於加省省立大學及耶魯大學，屢奉召赴寓所，商討革命方略。是年，國父發表之英文對外宣言，即出於先生之手筆。

民初政壇有為有守

辛亥革命之前兩週，先生由歐返國。及武昌起義成功，被推為廣東省代表，與各省代表集會於南京，選國父為臨時大總統。先生奉派資當選證書，迎國父於滬上。國父抵南京，籌組臨時政府，以外交部總長一職，屬望於先生，先生力辭，並以伍廷芳當時為民軍外交代表，建議由彼轉任。國父不聽，並謂：「革命外交，非君莫屬。」卒不許辭，遂勉膺艱鉅，時年僅三十耳。

民國元年，國父讓位於袁世凱，先生與各部總次長，同時告退，國父特頒金質中華民國開國紀念章，以留永念，獲此者，僅臨時政府高級

官員十數人耳。

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後，以唐紹儀爲內閣總理，延先生爲司法部總長，歷時僅數月，與袁氏政見不合，遂隨唐內閣總辭。辭職後，受聘於中華書局，任英文編輯部主任。民國四年，袁世凱僭謀稱帝，嗾使黨羽，組織籌安會，該會首要梁士詒，以美人安得遜 Roy Anderson 與先生熟識，派其赴滬游說，謂：「君主立憲，合於中國國情，欲借大筆，爲文鼓吹，如承許諾，則政治高位或現金五十萬，二者任君選擇。」先生聆竟，不加考慮，立嚴斥之。並謂：「余之筆專爲共和民主而寫作，不能以擁護帝制受辱，且君曾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對外宣傳共和，今竟以此相勸，實出意料之外。君志雖變，余則不能同流合污云云。」其詞嚴義正，態度光明，可以概見。

民國七年以後，先生任職北京政府，論者以爲先生已脫離革命陣營。先生聞此非議，輒腹笑之，蓋先生之任職北京，實由於國父之派遣也。故在任職期中，信使往還，連繫不斷。且於革命黨人之掩護，革命事業之進行，不避艱辛焉。

民國十年，北京政府派先生及施肇基、顧維鈞爲代表赴華盛頓，出席太平洋會議。在會議進行中，先生突然提出取銷日本二十一條款之要求，以爲此種苛酷條款，若任令存在，則國際間無從調協，太平洋無法太平。日本代表幣原對此意外提案，當時深感失措，祇以須向本國請示爲詞，作暫時搪塞之計。其後日本卒不勝與會各國之外交壓力，不得不宣佈放棄其在東三省之特權，此爲弱國外交之初步勝利。至於膠濟鐵路問題，亦爲

見不合，遂隨唐內閣總辭。辭職後，受聘於上海中華書局，任英文編輯部主任。民國四年，袁世凱僭謀稱帝，嗾使黨羽，組織籌安會，該會首要梁士詒，以美人安得遜 Roy Anderson 與先生熟識，派其赴滬游說，謂：「君主立憲，合於中國國情，欲借大筆，爲文鼓吹，如承許諾，則政治高位或現金五十萬，二者任君選擇。」先生聆竟，不加考慮，立嚴斥之。並謂：「余之筆專爲共和民主而寫作，不能以擁護帝制受辱，且君曾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對外宣傳共和，今竟以此相勸，實出意料之外。君志雖變，余則不能同流合污云云。」其詞嚴義正，態度光明，可以概見。

民國十七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以先生爲司法院院長，對於上海法權之收回，領事裁判權之廢止，民刑法之修訂，以及法院之普設，司法人員之訓練，曾盡其最大之努力。對日抗戰期中，歷任外交部部長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，雖在敵機疲勞轟炸之下，而工作迄不少休。在此期間，國府主席蔣公兩度出國，民國三十一年，訪問印度，翌年出席開羅三巨頭會議，均指派先生隨陪，贊勵大計。民國三十四年，盟邦舉行舊金山會議，先生爲我國代表之一，對於世界之集體安全，曾本其識驗，提供極可寶貴之意見。行憲以後，復任司法院院長，駕輕就熟，益著新猷。迨三十八年，共匪竊據神州，大陸淪陷，代行總統

會議中重要議題之一，先生力主收回自辦，方在折衝尊俎之中，而北京政府已與日本洽妥喪權條件，訓令代表團遵行。先生對此，悲憤已極，遂秘密告知當時代表國內民衆團體之蔣夢麟，使赴紐約，轉電國內，反對北京所洽妥之屈辱條件。國內聞此消息，憤激異常，吳佩孚亦起而響應，通電指摘梁士詒內閣。民國十一年，國父在滬，策劃討伐陳炯明，先命許崇智率師攻閩，欲取以爲基地。當福州危急之際，閩督李厚基送電北京，請兵請款，急如星火。時先生任北京政府內閣總理，乃運用職權，予以阻遏，卒使李厚基餉盡援絕，不能固守，許部因之得以完成使命，佔領全閩。就上述三事，足見先生雖任職北京，而心存黨國，可謂不負國父之所付託者矣。

力疾來臺多所獻替

民國十七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以先生爲司法院院長，對於上海法權之收回，領事裁判權之廢止，民刑法之修訂，以及法院之普設，司法人員之訓練，曾盡其最大之努力。對日抗戰期中，歷任外交部部長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，雖在敵機疲勞轟炸之下，而工作迄不少休。在此期間，國府主席蔣公兩度出國，民國三十一年，訪問印度，翌年出席開羅三巨頭會議，均指派先生

以外，涉獵羣書，常識之豐富，亦非普通人士所可及。元配楊夫人早喪，繼配夫人朱學勤女士，原籍天津，女子師範高材生，善持家政。兩人籍貫雖分屬南北，然情感無間，故家室之內，生趣盎然。公子大闕，爲元配所出，曾游學歐美，英國劍橋大學碩士，獲劍橋建築學會一等獎，美國哈佛大學建築師，得有榮譽獎狀，現開業於臺北，有聲於時，陽明山日本大使官舍，爲其得意作品之一。

訂閱「中外雜誌」及「時
代文摘」請撥電話七〇七